

# 請宣導

## 臺南市建興國中 107 學年度

### 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二、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並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仙草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建興國中

#### 參、畫作內容：

- 一、平面設計類：家人關係相關主題
- 二、小書繪本類：家人關係相關主題

註：家人關係其範圍可涵蓋家庭教育法之所稱之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。

#### 肆、送件時間與地點：

時間及地點：107 年 9 月 10 日（一）請自行送至輔導室

**\*件數超過規定則請視覺藝術老師、輔導活動老師評選後擇優送件。**

#### 伍、規格內容：

##### 一、平面設計類

- （一）作品主題：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。文字以 50 字為限（可注音或英文，不可以電腦打字）。
- （二）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- （三）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、紙雕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- （四）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##### 二、小書繪本類

- （一）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- （二）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

# 請宣導

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)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
(三)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
(四)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陸、參加對象及錄取件數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年級學生

二、錄取件數：各類最多 15 件作品送承辦國中參加市級甄選，。

柒、評審與獎勵：

一、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 ，創意 30% ，表現手法 20% 。

二、經本校錄取參加本市甄選作品得在校內敘獎乙次。

三、本市參賽者獎勵原則：各組錄取特優 3 名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若干名，特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頒發獎狀。

四、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得擇優作品印製文宣品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**伍、本競賽列入南市超額比序競賽積分，請同學踴躍參加。**

捌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他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二)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
本計畫電子檔請已放置校網及輔導室網頁公布欄中，請有需要的同學自行下載